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 **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概要**

本公告乃由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2021年5月3日、2021年6月8日、2021年6月17日及2021年6月2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概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7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委聘獨立第三方調查員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獨立調查員」)為獨立調查員，專責對導致本公司無法取得嘉興鉑金的相關財務資料，而令2020年全年業績延遲刊發的情況進行獨立調查，並為本公司編製有關獨立調查結果的報告(「調查報告」)。

本公司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獨立調查員已完成獨立調查，而調查報告已於2021年7月9日向本公司發出。根據獨立調查結果，嘉興鉑金無法或延遲向本公司及核數師提交相關財務資料，導致延遲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乃與2020年10月或前後發生的一項事件（「**該事件**」）有關，當中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擁有嘉興鉑金25%股權的有限公司中鉑國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少數股東**」）試圖限制嘉興鉑金的人員取得若干公司項目，特別是嘉興鉑金的公司印章以及會計賬簿及記錄。

獨立調查圍繞該事件發生的主要調查結果的概要及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本集團收購嘉興鉑金**

根據日期為2018年9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嘉興鉑金的創始股東（「**賣方**」，包括（其中包括）少數股東）同意出售而上海福晟置業有限公司（「**上海福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收購嘉興鉑金合共7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30,500,000元（「**收購事項**」）。

嘉興鉑金擁有一項位於嘉興港區的商住物業發展項目（「**該項目**」）並對其進行開發。

在賣方向上海福晟轉讓嘉興鉑金75%股權的事項進行登記後，收購事項於2018年9月7日正式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嘉興鉑金由上海福晟及少數股東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維持對嘉興鉑金的營運及財務事務的控制權：

- (i) 嘉興鉑金的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由上海福晟提名，而餘下兩名則由少數股東提名。此安排使本公司對嘉興鉑金董事會擁有多數控制權；及
- (ii) 嘉興鉑金財務及銷售部門的所有主要人員（包括嘉興鉑金的銷售部主管及財務部主管（「**財務主管**」）均由上海福晟及／或其同系集團附屬公司直接聘用，並基於彼等長期服務本集團而被指派至嘉興鉑金任職。

### 嘉興鉑金對本公司的一般財務報告慣例

嘉興鉑金對本公司的一般財務報告慣例包括以下各項：

- (i) 嘉興鉑金的總經理（「**總經理**」）會透過每週於上海福晟辦公處所舉行的實體會議，向上海福晟口頭匯報該項目的最新發展及銷售情況以及嘉興鉑金的整體財務狀況；
- (ii) 就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而言，財務主管會以預設的excel範本編製及向本公司提交載有相關財務資料的標準報告集（「**財務報告集**」），並附有一組直接從嘉興鉑金維持的會計系統摘取的試算表；及
- (iii) 嘉興鉑金維持以記錄日常會計日記賬分錄及交易的會計系統，已連接至本公司高級財務經理（「**高級財務經理**」）可遠端進入的伺服器。在該事件之前，高級財務經理能夠在有需要時直接從會計系統查閱及摘取嘉興鉑金的相關財務資料，包括試算表及會計總賬。

## 該事件的發生

根據獨立調查，於2018年12月或前後，嘉興鉑金的地方管理層實施了一項提案，據此，嘉興鉑金的內部員工可以預先批准的折扣購買由嘉興鉑金開發的住房單位作自用或轉售予最終買家用途（「**該提案**」）。該提案乃旨在促銷該項目的住房單位，並提高嘉興鉑金的投資回報。根據該提案，內部員工須於2019年1月31日前向嘉興鉑金支付相當於認購價30%的按金，而認購價的餘額則須於2019年7月31日前悉數結清。作自用用途及轉售用途的正式商業物業買賣合約須分別於2019年7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簽立。倘內部員工認購的住房單位轉售予最終買家，則嘉興鉑金須在最終買家悉數結付購買價或提供適用按揭文件後15日內退回內部員工支付的初始按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嘉興鉑金當時的合法代表及總經理（彼已於2019年9月3日辭任）（「**前任代表**」）於2019年1月向嘉興鉑金認購該項目的多個住房單位（「**認購交易**」），而前任代表最初認購的該等住房單位已於2019年8月至2020年6月期間轉售予最終買家。

少數股東於2019年10月首次獲悉該提案及認購交易的存在，並認為認購交易可能對其利益造成潛在損害，並可能由前任代表於未經適當授權的情況下進行。因此，少數股東採取行動，並要求前任代表作出解釋。於2020年10月或前後，少數股東試圖限制嘉興鉑金的人員取得嘉興鉑金的公司印章以及會計賬簿及記錄，以干預嘉興鉑金的營運。總經理及財務主管認為，上述由少數股東施加的限制在性質上相對較小，當中主要涉及少數股東的代表（「**少數股東代表**」）前往嘉興鉑金的辦公處所以口頭要求嘉興鉑金的內部員工須向其匯報有關公司印章的任何擬定用途，並事先徵求其口頭同意。在該事件的所有關鍵時間，公司印章均存放於嘉興鉑金辦公處所的保險箱內，而少數股東代表已允許嘉興鉑金的管理層於有需要時使用該等公司印章作日常營運用途。

根據獨立調查，嘉興鉑金延遲向本公司及核數師提交相關財務資料的原因如下：

- (i) 於2021年1月至4月期間（「有關期間」），財務報告集的編製被延遲；
- (ii) 於有關期間，高級財務經理多次試圖與財務主管跟進以取得未獲提交的財務資料，而財務主管對此表示嘉興鉑金的管理層將需要額外時間審閱財務資料，方可向本公司發佈；及
- (iii) 高級財務經理亦嘗試透過遠端進入方式查閱嘉興鉑金會計系統中記錄的相關財務資料。然而，本公司進入嘉興鉑金會計系統的權限已在未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被移除。

據財務主管表示，延遲編製財務報告集以及限制本公司進入嘉興鉑金的會計系統，乃與少數股東代表向嘉興鉑金員工提出的要求有關，據此，少數股東代表要求應讓少數股東可即時查閱嘉興鉑金的會計賬簿及記錄，以調查認購交易的財務影響（如有），且應延遲向本公司及核數師發佈財務報告集，以待少數股東完成有關調查。

#### 該事件的解決

在嘉興鉑金的一名貸款人及地方政府的協助下，本公司高級代表與少數股東於2021年4月舉行調解會議。

據總經理及少數股東代表表示，少數股東在調解會議上獲本公司告知以下事項：

- (i) 該提案為中國房地產發展商的慣常市場慣例，原因是本集團亦已就嘉興以外的其他物業發展項目實施類似安排；

- (ii) 該提案乃旨在加快該項目的物業銷售，並提高嘉興鉑金的投資回報，因此符合嘉興鉑金全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利益；
- (iii) 該提案(包括認購交易的定價基準)已獲嘉興鉑金管理層正式批准及授權。本公司亦在所有關鍵時間充分了解認購交易；及
- (iv) 前任代表在認購交易購買的住房單位的認購價與前任代表向最終買家轉售的相應住房單位的售價相同。據本公司所知，前任代表並無因認購交易而自嘉興鉑金收到任何佣金或其他形式的個人得益。

於2021年5月或前後，經多次磋商後，少數股東同意(「該決議」)向本公司及核數師發佈所要求的嘉興鉑金財務資料，允許其管理層使用嘉興鉑金的公司印章，以及停止限制嘉興鉑金的員工取得嘉興鉑金的公司印章及公司項目。

#### **獨立調查員有關認購交易及該決議效力的調查結果**

根據獨立調查員的調查結果，(a)認購交易的付款條款與該提案所載條文一致；(b)認購合約已正式加蓋嘉興鉑金的正式公司印章，而據總經理所告知，嘉興鉑金的內部員工根據該提案進行的所有住房單位內部認購均於相關時間獲嘉興鉑金的銷售部主管批准；及(c)各認購交易的轉售價與前任代表訂立的原認購價相同。獨立調查員未有證據表明前任代表已因認購交易而自嘉興鉑金收到款項或佣金。

此外，於獨立調查過程中，獨立調查員能夠確定該決議仍然有效，並能夠(i)透過嘉興鉑金的人員提供的協助而不受限制地查閱嘉興鉑金會計系統中記錄的相關財務資料，以及其他內部賬簿及記錄；及(ii)在不受少數股東限制取得的情況下，檢查嘉興鉑金的主要公司項目，包括其由嘉興鉑金實物保管的公司印章。

## 獨立調查的限制

獨立調查員於獨立調查過程中遇到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截至調查報告日期，獨立調查員無法聯繫前任代表或與前任代表進行實況調查面談。前任代表於2019年底基於個人理由而向嘉興鉑金提呈辭任。嘉興鉑金未能或延遲向核數師提交相關財務資料，乃由於與認購交易相關的爭議所致，而有關爭議此後已得到解決。儘管獨立調查員無法直接與前任代表交談或通信，作為獨立調查的一部分，獨立調查員已向本公司取得有關認購交易的相關支持文件，以盡可能根據可得文件，確定認購交易的性質及實質；及
- (ii) 據獨立調查員了解，根據該事件期間與認購交易有關的爭議，少數股東已於2021年2月針對前任代表向嘉興市公安局港區分局（「公安局」）作出申訴，指控其在未經適當授權的情況下進行認購交易以謀取個人利益，且有關該申訴的正式調查可能有待進行。獨立調查員無法接觸公安局以查詢有關調查的目前狀況。儘管如此，少數股東代表通知獨立調查員，少數股東向公安局作出的申訴並未將本公司或嘉興鉑金的任何現任管理層成員或僱員列作調查對象。

## 獨立調查員發現的主要問題及建議的補救措施以及本集團將實施的補救措施

獨立調查員就該事件發現的主要問題及建議的補救措施以及本集團將實施的補救措施的概要載列如下：

已發現的主要問題	建議補救措施	本集團將實施的補救措施 (「補救措施」)
<i>財務報告程序(即處理附屬公司賬目)</i>		
1. 獨立調查員注意到，嘉興鉑金當時於有關期間對本公司採取的財務上報慣例主要依賴非正式安排或部門慣例，而有關安排及慣例並無記錄於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書面程序中。	獨立調查員建議，本公司應在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設立明確的書面財務報告工作流程，界定母公司及附屬公司實體層面的相關人員各自的職責及責任，分開編製及審閱附屬公司賬目的角色，以及註明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料的頻率、類別及格式。	本集團不再就財務報告依賴非正式安排及部門慣例，而是在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將設立及採用明確的書面財務報告工作流程(「 <b>財務報告工作流程</b> 」)，界定母公司及附屬公司實體層面的相關人員各自的職責及責任。財務報告工作流程亦將分開編製及審閱附屬公司賬目的角色，並將註明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料的頻率、類別及格式。
根據獨立調查員對本公司提供的現有財務報告政策的審閱，文件主要集中於本集團層面的每月財務結算流程。	上述財務報告流程應作文件記錄，並獲正式納入本公司的現有財務報告政策，而有關政策須由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財務報告工作流程將作文件記錄，並獲正式納入本公司的現有財務報告政策，而有關政策將由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已發現的主要問題	建議補救措施	本集團將實施的補救措施 (「補救措施」)
<p>2. 獨立調查員注意到，於該事件期間，嘉興鉑金的員工在未有事先通知或取得同意的情況下，禁止本公司的財務人員遠端進入嘉興鉑金的會計系統。</p>	<p>獨立調查員建議，本公司應妥善設立及採用全面的資料安全政策，其中包括制定明確的書面流程，以識別新用戶以及批准、修改及維持對敏感電子資料系統(包括會計記錄)的進入權限。</p>	<p>鑒於嘉興鉑金的會計系統被其員工在未有事先通知或取得同意的情況下單方面禁止進入，本集團將就敏感電子資料系統的進入權限設立及採用全面的資料安全政策(「系統進入政策」)，並向相關人員提供有關系統進入政策的培訓。</p>
<p>獨立調查員了解到，有關行動乃由嘉興鉑金的財務部員工作出，而非資訊科技部(或同等部門)的任何僱員。</p>	<p>任何對用戶進入權限的修改均須以書面形式取得批准及進行記錄，並僅可由經授權的系統管理員執行。</p>	<p>系統進入政策將載有明確的書面流程，以識別新用戶以及批准、修改及維持對敏感電子資料系統(包括會計記錄)的進入權限。</p>
<p>截至調查報告日期，根據高級財務經理提供的資料，獨立調查員注意到本公司尚未能夠重新進入會計系統。</p>		<p>系統進入政策亦將列明，任何對用戶進入有關敏感電子資料系統的權限的修改均須以書面形式取得批准及進行記錄，並須由經授權的系統管理員執行。</p>

本集團將實施的補救措施  
（「補救措施」）

已發現的主要問題

建議補救措施

主要資產以及會計賬簿及記錄的實物安全及保管

3. 根據實地到訪嘉興鉑金辦公處所時作出的觀察，獨立調查員注意到，嘉興鉑金人員使用公司印章僅須取得總經理的口頭同意，基礎為彼獲口頭告知公司印章的擬定用途，而不必審閱任何證明資料或文件。

目前，公司印章的使用亦缺乏適當的審核憑據。

獨立調查員建議，嘉興鉑金應設立及採用規管公司印章使用的正式政策，界定合資格使用的準則及適當的商業用途，並設立及採用正式授權流程，其中包括需要適當審核憑據，包括（如適用）存置公司印章使用登記冊及合約登記表。

鑒於使用公司印章的程序並非正式程序及缺乏適當審核憑據，本集團將設立及採用規管公司印章使用的正式政策（「印章管理政策」），並向相關人員提供有關印章管理政策的培訓。

印章管理政策將載有規管公司印章使用的正式政策，界定合資格使用的準則及適當的商業用途，並載有正式授權流程，其中包括需要適當審核憑據，包括存置公司印章使用登記冊及合約登記表。

董事會將採取適當措施採用及實施補救措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3月29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內部消息的公告，而該公告已於2021年4月14日刊發。該次短暫停牌已轉換為自2021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乃由於延遲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而本公司股份買賣將維持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潘浩然

香港，2021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潘浩然先生、利錦榮先生及鄧國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宇先生、邱伯瑜先生及鄭楨先生。